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吉教联〔2020〕53号

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梅河口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高职院校:

为落实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今明两年高职院校扩招200万人”的战略部署,在2019年《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做好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教联〔2019〕21号)的基础上,依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0〕2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高职扩招工作的重大意义

今明两年高职院校扩招200万人,是中央抓“六保”、促“六稳”,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重大发展机遇,将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的矛盾,有利于为基层培养适用人才,有利于缓解就业压力、促进社会稳定,有利于突出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各地、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扎实做好招生、培养、就业各个环节工作,加大高职扩招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积极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等扩招生源群体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做好组织动员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目标。

二、广泛开展宣传动员

各地、各校要系统总结2019年经验做法,创新宣传方式,多渠道开展招生宣传。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为扩招工作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2020年高职扩招,在稳定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

职业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扩招生源群体基础上,要积极动员企业员工、基层农技人员及产业工人等在岗群体报考,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考生参与“求学圆梦”行动和“基层人才学历提升计划”。

三、做好资格审查和补报名工作

2020年高职扩招考生身份界定、资格审查、补报名条件、时间及户籍、学籍审查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另行通知执行。考生身份界定和资格审查工作,在省、市相关部门指导下,由县(市、区)组织部、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全权负责具体实施,在县(市、区)域内组织完成。考生持相关证件、《吉林省2020年高职扩招报名身份界定审核表》等到户籍所在县(市、区)的相应部门完成身份界定,然后到招生部门完成资格审查和高职扩招补报名。教育部门会同公安部门负责普通高中、中职毕业生的户籍、学籍信息审核;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身份审核,对退役一年以上或以内、是否自主就业等进行厘清;人社部门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企业员工的身份界定;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的身份界定工作;组织部门牵头与相关部门实施“基层人才学历提升计划”。

四、严密组织考试录取工作

2020年高职扩招考试,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方式。对于以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

企业员工和基层农技人员身份报考的考生，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由招生院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测试，依据测试成绩择优录取。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职业技能测试必须全程录像并保存三年备查。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由高职院校予以免试录取。对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关专业可免于职业技能测试。具体考试时间及相关工作安排，将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通知。

五、加强学生（学籍）管理

各高职院校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结合扩招生源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新生报到、入学资格复查、学生管理办法等，统筹管理、分类指导，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组织学生按照规定时间和时间节点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着力加大高职扩招教育经费投入，合理确定高职扩招后实行弹性学制学生的生均拨款标准。各地、各高职院校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要求，做好学生资助的申请、审核和发放工作，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各高职院校要及时把握舆情动态，定期向省教育厅报送有关招生录取、报到注册数据。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完善横向联动工作机制，强化

协同配合，分工负责。省教育厅将牵头组织与发改委、财政厅、人社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事务厅等部门联合召开专项调度会。承担扩招任务的高职院校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明工作纪律，狠抓工作落实，严格依据核定的高职扩招招生章程，广泛组织动员发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让广大生源群体熟知高职扩招补报名、扩招渠道、资格审核、信息确认、志愿填报、考试录取等重要环节和时间节点以及学习方式、管理方式、学费资助等政策，要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扎实做好本校考试及相关工作。

- 附件：1. 吉林省 2020 年高职扩招报名身份界定审核表
2. 吉林省 2020 年高职扩招工作施工图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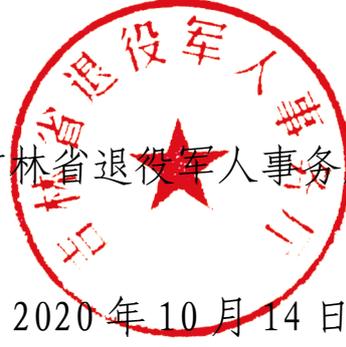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0年10月14日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

附件 1

吉林省 2020 年高职扩招 报名身份界定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证书 发放时间				
现工作单位						
报考身份 (请在对应的框里打√)	<input type="checkbox"/> 往届高中、中职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下岗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职业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农技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一年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主就业)					
户籍所在地县(市、区) 相关部门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联系方式				
考 生 承 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承诺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考生信息不真实、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对提供虚假信息者，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p>1. 此表反正面打印，须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一式两份(考生本人和审查部门各留一份)；</p> <p>2. 往届高中、中职毕业生由考生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企业职工由考生户籍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新型职业农民、基层农技人员由考生户籍所在地农业农村工作负责部门审核，退役军人考由考生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p> <p>3. 考生在进行身份界定时，请将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审核依据证件粘贴在相关证件表指定位置处，以便后期核对。</p>						

考生身份确认证件粘贴单

身份证 复印件	
第二个 证件	
第三个 证件	

2020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流程图

(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人社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事务厅)

